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 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77條第1項所明定。本會111年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計1,036件，其中經決定撤銷者共計91件（含1件申訴函復撤銷），歸納分析常見撤銷原因如后，建請各機關（構）秉持服務精神，積極協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維護其自身權益，並請確實依法行政，俾減少訟源。〔相關決定書可至本會網站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詢。〕

壹、常見撤銷原因

一、辦理程序不合法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同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惟部分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有程序瑕疵：

1、考核人員非受考人之主管人員，未具考核權限，卻在受考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評擬分數[1]。

2、機關首長對考績之覆核或考核，無法授權其他人員代行。惟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表評核，卻由非機關首長覆核考績[2]。

[1] 111 公審決字第 000460 號。
[2] 111 公審決字第 000466 號。

3、考績委員會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不得參與投票，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始得參與表決表示意見。惟考績委員會主席在受考人考績案或懲處案表決之初，即先參與該考績案或懲處案考績（成）委員會會議表決[3]。

4、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組成時之瑕疵，如：漏列票選委員被選舉人[4]、為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逕將得票數在後之被選舉人列為正取票選委員，以性別因素限制當選資格[5]；組成後之瑕疵，如：票選委員在任期內出缺，長期未由候補人員遞補[6]。

5、考績委員開會時對涉及自身事項應自行迴避。惟考績委員未迴避自身考績案[7]。

6、機關辦理另予考績，未提經考績委員會核議，考績委員會主席卻在公務人員考績表「考績委員會（主席）」欄評分並核章[8]。

7、上級機關核轉或主管機關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發現有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情事，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逕行變更考績等次、分數[9]。

[3] 111 公審決字第 000310 號、000311 號、000313 號、000606 號、000662 號等。
[4] 111 公審決字第 000462 號、000463 號、000464 號、000465 號等。
[5] 111 公審決字第 000312 號、000602 號。
[6] 111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
[7] 111 公審決字第 000596 號。
[8]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01 號。
[9] 111 公審決字第 000461 號。

8、考績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有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未達該次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10]。

9、機關首長不同意考績委員會對平時考核獎懲核議之結果，如有意見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且不宜加註懲處額度，經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如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惟機關首長退回復議時即加註懲處額度[11]。

10、考績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或於機關指定之處所以視訊方式參與開會。惟有考績委員會會議以書面方式辦理，並由考績委員以書面就議案表示意見[12]。

11、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員有不同意見，得退回重新或變更方式辦理陞遷，不應出（列）席甄審委員會，避免影響甄審委員會決議之效力。惟機關首長出席甄審委員會參與甄審核議[13]。

二、事實未經詳實調查、認定有誤

1、以懲處事件為例，服務機關未詳加調查所屬人員之違失行為、是否符合懲處要件，或對懲處事實認定有誤，認事用法未盡妥適[14]。

2、以考績事件為例，服務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有

[10] 111 公審決字第 000469 號。
[11] 111 公審決字第 000539 號、000771 號。
[12] 111 公審決字第 000661 號、000717 號、000718 號。
[13]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8 號。
[14] 111 公審決字第 000604 號、000763 號、000764 號、000765 號等。

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未本綜覈名實、準確客觀考核公務人員受考期間之任職表現[15]。

三、未整體考量違失情形

服務機關於發布懲處令前，既已知悉復審人先前已有類型相同、時間相近，具合併審究可能性之違失行為，則該機關自應合併審究行政責任[16]。

四、原處分機關欠缺處分權限

1、 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或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惟服務機關卻逕予否准[17]。

2、 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任免案件之核定權責為縣長，復審人向所屬消防局申請派任分隊長或與之同一序列職務，該局未將復審人之申請函轉由縣政府依權責核處，逕行函復復審人之申請[18]。

3、 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定性為教保機構，非屬機關，卻逕行辦理所內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之考績並製發考績通知書，未送核定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並由核定機關製發考績通知書[19]。

五、違反時效規定

[15]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10 號、000377 號等。
[16]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6 號、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5 號、111 公審決字第 000459 號、111 公審決字第 000470 號、111 公審決字第 000770 號等。
[17]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41 號、000242 號、000659 號等。
[18] 111 公審決字第 000457 號、000538 號。
[19]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3 號。

1、 處分權責機關逾懲處權行使期間，始就復審人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予以懲處[20]。

2、 服務機關逾得行使撤銷權期間始對公務人員進行追繳[21]。

六、適用法規顯有違誤

1、 以調任事件為例，復審人原為主管人員，服務機關將其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有違[22]。

2、 以懲處事件為例，服務機關認定復審人未完成請假程序未到勤，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而有違背法令之違失行為，惟服務機關事後已核准復審人病假之申請，尚難謂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而有違背法令之違失行為。服務機關認定事實，不符合懲處構成要件[23]。

3、 以曠職事件為例，服務機關以復審人假日值勤未到勤，核予其曠職處分，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法定上班時間始有曠職之問題，不適用假日值勤未到勤之情形[24]。

貳、結語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後，已肯認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

[20] 111 公審決字第 000766 號。
[21] 111 公審決字第 000769 號。
[22] 111 公審決字第 000467 號。
[23] 111 公審決字第 000540 號。
[24] 111 公審決字第 000664 號。

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未來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均將面臨行政法院之檢視，為避免機關基於對公務人員之監督管理權限，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因認事用法錯誤，或未能踐行正當程序，致遭本會撤銷，或提起行政訴訟後遭法院撤銷，建請各機關（構）秉持服務精神，除積極協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維護其自身權益外，並請確實依法行政，減少訟源。